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26號

抗 告 人 黃 絨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聲明異議者，係就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應踐行之程序，或因強制執行程序不法，而有侵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情事而言。至執行法院基於程序權保障而詢問當事人意見，因尚無具體之執行行為做成，並非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患有精神疾病、糖尿病、肝病等，如將伊向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公司）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縮減保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根本什麼保障都沒有，將對家庭造成無法承擔之重責，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323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見原法院司執助卷第87至90頁），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就抗告人對三商人壽公司之保單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9505號強制執行事件

01 受理。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就抗告人對三商人壽公
02 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其他處分在9萬1,312元本息範圍內核發
03 扣押命令（見原法院司執助卷第21、22頁），三商人壽公司
04 陳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為21萬1,443元（見原法院司執助卷
05 第31頁），嗣執行法院於113年8月28日發函通知兩造於文到
06 10日內，陳報是否同意以減額方式續行保險契約換價程序，
07 並將減額後抗告人可領取之17萬6,716元由相對人收取？逾
08 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下稱系爭函文，見原法院司執助
09 卷第97、98頁），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
10 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
11 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仍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12 (二)惟系爭函文乃執行法院於核發扣押命令後，為換價而作成終
13 止系爭保單之執行處分前，為保障債權人、債務人之程序
14 權，賦與渠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非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
15 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亦無侵害
16 抗告人利益之情事，依上說明，不得對之聲明異議。故抗告
17 人對系爭函文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8 四、從而，原處分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理由雖有不同，
19 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0 當，求予廢棄，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十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5 法 官 高明德

26 法 官 張文毓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30 書記官 劉文珠

01 附表：

02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解約金
1	000000000000	二十年繳費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1萬9,900元